



#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科長 劉意文  
108年4月12日

# 課程大綱

---

- 壹、基本概念
- 貳、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沿革
- 參、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分類
- 肆、共同性費用項目

# 壹、基本概念

## ✚ 何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 就各機關具共同性質之項目，劃一編列標準。
- ✚ 訂定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目的
  - 編列預(概)算依據。
  - 執行管控依據。

3

# 貳、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沿革(1/2)

## ✚ 中央政府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原係源於各機關編製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之用途別科目分類及編列標準

- 64年度以前:僅就業務費之油脂訂有車輛每月耗油數
- 81年度:因項目陸續增列改以附表方式表達
- 88下及89年度:與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分立

4

## 貳、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沿革(2/2)

- ✦ 縣(市)及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於精省前由原台灣省政府主計處訂定，精省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
- ✦ 直轄市於93年度以前自行訂定，94年以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
- ✦ 嗣為利各級地方政府預算資料彙編、應用及分析有一致遵循標準，於107年度完成整併中央與地方預算編製相關規定。

5

## 參、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分類

### ✦ 共同性費用項目之分類

- 一、人事費
- 二、業務費
- 三、設備及投資
- 四、獎補助費
- 五、其他事項

6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肆一、人事費-地方民意代表之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

-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 ✓ 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第3條所列標準。
  - ✓ 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不得超過第4條規定「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一千元」。
  - ✓ 第6條：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二十四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八萬元。

7

## 地方民意代表研究費支給標準

人員	政府	直轄市議會	縣(市)議會	鄉(鎮、市)代表會
議長(主席)		直轄市市長及市公費	縣(市)長及本管職業加給	鄉(鎮、市)長及本管職業加給
副議長(副主席)		直轄市副市長及本管職業加給	副縣(市)長及本管職業加給	縣轄市副市長及本管職業加給
議員(代表)		一級機關首長及本管職業加給	簡任第11職等本管1級及專業加給	薦任第8職等本管1級及專業加給

8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肆二、業務費-文康活動費(1/2)

- 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含藝文欣賞及競賽等)及康樂活動（含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所需。

9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肆二、業務費-文康活動費(2/2)-釋例說明

- 鄉民代表會文康活動費預算金額應如何編列？  
(行政院主計處94.3.9處實一字第0940001572號書函)
- 查行政院訂頒「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所附「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6,000元（現修正為2,000元）係預算編列最高標準，各縣(市)政府得在上揭標準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樽節原則核實編列。貴府依上揭要點規定訂定貴縣各鄉(鎮、市)文康活動費標準為每人每年3,000元，○○鄉民代表會自可依每人每年3,000元編列，惟如○○鄉公所考量其財政狀況後以每人每年800元為編列標準，該鄉民代表會亦宜比照公所之編列標準每人每年800元編列

10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肆二、業務費-車輛油料費

➤ 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應在下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 汽車：

(一)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每月每輛139公升。

(二)大客車、大貨車：每月每輛190公升。

(三)消防車試車費：每月每輛41公升。

(四)油氣雙燃料車：每月每輛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

(五)油電混合車：每月每輛95公升。

➤ 機車：每月每輛26公升。

➤ 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

➤ 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及特種車之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 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油料費，並應辨

理財產報廢。

11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肆二、業務費-車輛養護費

➤ 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下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一)購置未滿2年公務汽車，每年每輛8,500元。

(二)購置滿2年未滿4年公務汽車，每年每輛25,500元。

(三)購置滿4年未滿6年公務汽車，每年每輛34,000元。

(四)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每年每輛51,000元。

➤ 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 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 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2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12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肆二、業務費-電動汽車養護費

-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在下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 (一)購置未滿2年電動汽車，每年每輛6,800元。
  - (二)購置未滿2年未滿4年電動汽車，每年每輛19,000元。
  - (三)購置未滿4年未滿6年電動汽車，每年每輛23,000元。
  - (四)購置未滿6年未滿8年電動汽車，每年每輛35,000元。
- 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2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13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肆二、業務費-辦公器具養護費

- 按預算內職員、警察、駐警、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並以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 ◆ 建請將技工、工友列入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基準  
(行政院主計處95.4.12處實一字第0950002313號函)
  - 查「縣(市)、鄉(鎮、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辦公器具養護費係以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1,048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樽節開支原則，按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實編列，技工、工友之工作性質與辦公器具養護費支用多寡並無直接關係，故未將技工、工友人數列入計算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數。

14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肆二、業務費-電動汽車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一) 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450度電
(二) 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1. 裝置30~45kwh電池未滿5年電動汽車	月輛	10,000
2. 裝置16~30kwh電池未滿5年電動汽車	月輛	7,500
3. 裝置5~16kwh電池未滿5年電動汽車	月輛	5,000
(三) 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租期4年)		
1. 裝置0.4~0.7kwh電池	月輛	300
2. 裝置0.7~1.3kwh電池	月輛	400
3. 裝置1.8~2.2kwh電池	月輛	800
4. 裝置3~4kwh電池	月輛	1,100

15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肆二、業務費-車輛保險費(1/2)

➢ 各機關車輛保險費，應在下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 (一) 小客車(含油電混合動力車)，每年每輛2,483元。
- (二) 小客貨兩用車，每年每輛2,915元。
- (三) 大客車，每年每輛10,895元。
- (四) 大貨車，1.3.5~9噸，每年每輛9,551元。  
2.9.1~15噸，每年每輛11,142元。  
3.15.1噸以上，每年每輛13,145元。
- (五) 小貨車，每年每輛3,747元。
- (六) 機車，1.輕型每年每輛435元。  
2.重型每年每輛711元。

➢ 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特種車、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

16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肆二、業務費-車輛保險費(2/2)

- 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 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保險費。
- 市政府(議會)首長及副首長之專用車保險費
  - (一)市(議)長，每年每輛52,000元。
  - (二)副市(議)長，每年每輛42,000元。
  - (三)市政府(議會)秘書長，每年每輛40,000元。
  - (四)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每年每輛36,000元。
- 縣(市)長及議長之專用車保險費，每年每輛42,000元。
-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之專用車保險費，每年每輛42,000元。

17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肆二、業務費-議事業務運作經費(1/7)

● 1.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除外)(1/2)

-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 ✓ 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交通費不得超過第4條規定「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一千元」。
  - ✓ 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膳食費不得超過第4條規定「每人每日支給新台幣四百五十元」。
  - ✓ 第5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執行職務相關費用，如下一頁附表所列費用(為最高編列標準)。

18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肆二、業務費-議事業務運作經費(4/7)

#### ■ 4. 業務管理：

項目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直轄市 山地原住民族區)
(1) 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1萬/人年	5,000元/人年	3,000元/人年
(2) 各種比賽經費(每年3次為限)	市內:6萬/次 市外:40萬/次	縣(市)內:3萬/次 縣(市)外:20萬/次	
(3) 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1,000元/班年	500元/班年	300元/班年
(4) 各種慰勞費	50萬元/年	25萬元/年	

#### ■ 5. 國內經建考察：辦理國內考察經費，按現任議員(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項目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直轄市 山地原住民族區)
編列基準	3萬/人年	15,000元/人年	12,000元/人年

21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肆二、業務費-議事業務運作經費(5/7)

#### ■ 6.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1/2)

※內政部99.4.12內授中民字第0990032299號函：「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係縣市議會執行地方制度法第36條規定所賦予職權事項所需經費，包括明定支用細目，及未定細目而另訂百分之十供議事業務統籌運作之「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2部分。

#### □ 縣(市)議會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下列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 ✓ 1. 「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按：研究費、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問金、出國考察費、特別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2)編印議事錄、議會公報及刊物(3)業務管理(4)國內經建考察費。
- ✓ 2. (1)期大會、臨時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2)編印議事錄、議會公報及刊物(3)業務管理(4)國內經建考察費。
- ✓ 3. 縣(市)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

#### □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民代表會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下列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 ✓ 1. 「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按：研究費、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問金、出國考察費、特別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2)編印議事錄、議會公報及刊物(3)業務管理(4)國內經建考察費。
- ✓ 2. (1)期大會、臨時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2)編印議事錄、議會公報及刊物(3)業務管理(4)國內經建考察費。

22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肆二、業務費-議事運作經費(6/7)

#### ● 6.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2/3)

#### ●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

- ✓ 依據：93年9月14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952號函及同年1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0987號函。
  - 項目：一、舉辦議長各項體育活動及比賽經費。
  - 二、主辦議長居訪團聯誼活動及禮品經費。
  - 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團觀摩接待經費。
  - 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各項紀念品。
  - 五、議會參訪民眾聯繫調劑團體及禮品經費。
  - 六、接待參訪民衆、機關團體及禮品書函
- ✓ 依據：98年5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653號書函
  -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
- ✓ 依據：99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3630號函。
  - 項目：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
  - 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飲等經費。
  - 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聯繫、交流等經費。
  - 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
  - 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
  - 六、參訪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

23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肆二、業務費-議事運作經費(7/7)

#### ● 6.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3/3)

#### ●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

- \* 依據：98年5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653號書函及同年8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113號書函。
  - 項目：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
  - 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
- \* 依據：99年2月3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0557號函。
  - 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
- 議事運作經費內(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24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肆二、業務費-機要費(1/3)

機要費為縣(市)政府、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因應執行業務需要，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

縣(市)高編列數為以下2項合計：

-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縣(市)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1,875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 (一)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3個縣政府，為45萬元。
  - (二)省轄市：
    - 1.轄區人口數未滿30萬人者，為120萬元。
    - 2.轄區人口數超過30萬人至未滿5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75元計算。
    - 3.轄區人口數超過50萬人至未滿10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45元計算。
    - 4.轄區人口數超過100萬人至未滿20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3元計算。
  - (三)縣：
    - 1.轄區人口數未滿30萬人者，為60萬元。
    - 2.轄區人口數超過30萬人至未滿5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75元計算。
    - 3.轄區人口數超過50萬人至未滿10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45元計算。
    - 4.轄區人口數超過100萬人至未滿20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3元計算。
    - 5.轄區人口數超過20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15元計算。

25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肆二、業務費-機要費(2/3)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機要費最高編列數為以下2項合計：

-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不含所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1,875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 (一)轄區人口數未滿1萬人者，為4萬5,000元。
  - (二)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者：
    - 1.轄區人口數超過1萬人，未滿3萬人者，為6萬元。
    - 2.轄區人口數超過3萬人至未滿5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75元計算。
    - 3.轄區人口數超過5萬人至未滿1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45元計算。
    - 4.轄區人口數超過10萬人至未滿2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3元計算。
    - 5.轄區人口數超過20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0.15元計算。

26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二、業務費-機要費(3/3)釋例說明

### ◆「致贈喪家杯水及面紙」可否納入機要費編列範圍

(行政院主計處100.9.23處忠七字第100006046號書函)

- 嗣經調查與參依上開費用實際執行內涵及數額推估後，本處爰以92年9月23日處實一字第0920006018號函規定，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基於組織之業務職掌，如協助與外界之公務連繫接待經費，於相關工作計畫業務費項下編列，至贈送花園、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則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以機要費科目編列。爰本案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意旨，本權責核處。

### ◆ 鄉公所之幼兒園、圖書館、市場、殯葬所及清潔隊等編制員額是否列入核算編列機要費範圍

- 因機要費係按鄉公所(不含所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為計算基準，爰應視該鄉公所幼兒園、圖書館、市場、殯葬所及清潔隊是否為機關(按：編列獨立預算)，以判定是否納入核算範圍。

27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三、設備及投資-建築及設備(1/6)

### ● 一般房屋建築(1/4)

1. 鋼骨構造		2. 鋼筋混凝土構造		編列基準(新臺幣元)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新臺幣元)	費用項目	
(1)辦公大樓			(1)辦公大樓	
甲. 1~12層	平方公尺	28,960	甲. 1~5層	平方公尺
乙. 13~16層	平方公尺	31,890	乙. 6~12層	平方公尺
丙. 17~20層	平方公尺	34,700	丙. 13~16層	平方公尺
丁. 21~25層	平方公尺	37,110	丁. 17層以上	平方公尺
(2)教室			(2)教室	
甲. 1~12層	平方公尺	28,340	甲. 1~5層	平方公尺
乙. 13~16層	平方公尺	31,260	乙. 6~12層	平方公尺
			丙. 13~16層	平方公尺
(3)住宅與宿舍			(3)住宅與宿舍	
甲. 1~12層	平方公尺	28,340	甲. 1~5層	平方公尺
乙. 13~16層	平方公尺	30,120	乙. 6~12層	平方公尺
丙. 17~20層	平方公尺	32,400	丙. 13~16層	平方公尺
丁. 21~25層	平方公尺	34,080	丁. 17層以上	平方公尺
			(4)路外停車場	
			甲. 地下1層	平方公尺
			乙. 地下2層	平方公尺
			丙. 地下3層	平方公尺
			丁. 1~3層	平方公尺
			戊. 4~5層	平方公尺

28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肆三、設備及投資-建築及設備(2/6)

#### ● 一般房屋建築(2/4)

- 離島地區按基準增加30%範圍內編列；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基準增加12%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基準增加10%範圍內編列。

#### ○ 所列單價包括：

1. 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
2. 施工用水電；
3. 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
4. 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
5. 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
6. 法定防空避難設備；
7. 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
8. 防水隔熱、景觀(庭園及綠化)、設備工程(電梯、衛浴及廚具設備)；
9. 雜項工程；
10. 勞工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

#### × 但不包含：

1.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規劃、設計、監理等費；
2. 營建管理費；
3. 工程取得與拆遷補償費；
4. 藝術品設置；
5. 協助開關公用；
6. 物價調整費。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肆三、設備及投資-建築及設備(3/6)

#### ● 一般房屋建築(3/4)

- 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如下列得專案研析、說明計列：

1. 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
2. 山坡地開發工程；
3. 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
4. 智慧建築(合格級標準按左列基準增加3%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
5. 綠建築(銀級標準按左列基準增加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
6. 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
7. 太陽光電設備(每平方公尺按10,000元編列)；
8. 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
9. 減震、制震構造；
10. 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
11. 特殊外牆工程；
12. 環境監測費；
13. 其他，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三、設備及投資-建築及設備(4/6)

#### ● 一般房屋建築(4/4)

- 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 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三、設備及投資-建築及設備(5/6)

#### ● 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編列基準：1. 員額在150人以下，每平方公尺8,700元。  
2. 員額在151人以上，每平方公尺7,460元。

- 離島地區按基準增加30%範圍內編列；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基準增加12%範圍內編列；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基準增加10%範圍內編列。
- 舉凡舊有辦公室改造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
  - 包括：內牆及天花板；新增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照明；保全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勞工安全衛生費。
- 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  
\* 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肆三、設備及投資-建築及設備(6/6)

#### ● 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及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下列標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新臺幣元)
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		
1. 充電樁設備，AC 單向 220V 32A	充	60,000
2. 充電樁設置工程，AC 單向 220V 32A 充電樁配電、配管、配線	充	30,000
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1. 充電樁設備，輸出50~200VDC，40A，5KW(一對一)	套	70,000
2. 充電樁設置工程，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工程	套	30,000

33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肆三、設備及投資-交通及運輸設備(1/9)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新臺幣元)
(一) 轎式小客車		
1. 2001cc至2500cc	輛	920,000
2. 1801cc至2000cc	輛	800,000
3. 1800cc以下	輛	635,000
(二) 9人座小客車	輛	1,400,000
(三) 小客貨兩用車2000cc以下	輛	700,000
(四) 7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輛	820,000
(五) 大客車		
1. 37至45人座	輛	4,550,000
2. 17至23人座	輛	2,760,000
(六) 貨車		
1. 大貨車(框式或廂式)	輛	1,530,000
2. 小貨車(框式或廂式)		
(1) 2000cc以下	輛	450,000
(2) 超過2000cc	輛	950,000

34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三、設備及投資-交通及運輸設備(2/9)

費用項目	單位	編 (新)	列 臺	基 幣	元 (準)
(七)警備車 1. 37至45人座 2. 17至23人座 (1) 3000cc以下 (2) 超過3000cc	輛 輛 輛				4, 200, 000 2, 720, 000 3, 150, 000
(八)特種車	輛				除本表另有規定外，依市價 (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九)電動汽車 1. 5人座(含電池)，電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 2. 5人座(不含電池)，電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	輛 輛				1, 500, 000 990, 000
(十)機車 1. 電動機車 (1) 小型輕型(含電池) (2) 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3) 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4) 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輛 輛 輛				50, 000 70, 000 70, 000 120, 000
2. 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 實編列

35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三、設備及投資-交通及運輸設備(3/9)

### ■配合2030年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目標

✓於「交通及運輸設備」項目說明欄：

- 第3點：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電動車，並不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及燃油機車。
- 第4點：如各機關編列購置電動車預算，倘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小客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款及原編列電動車充電設施等預算，應予繳庫。

36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肆三、設備及投資-「交通及運輸設備」(4/9)

- ▶ 預算編列：地方政府車輛排氣量限制
- ▶ 依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85排氣量上限)：

地方 排氣量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直轄市 山地原住民族區)
2500C.C.	市(議)長	縣(市)(議)長	
2000C.C.	副市(議)長、市政府 (議會)秘書長	副縣(市)(議)長	
1800C.C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 長、一般機關首長及 副首長及一般公務小 客車	縣(市)政府(議會)秘書 長及一般公務小客車	鄉(鎮、市)長、直 轄市山地原住民會主 席及一般公務小客 車

37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肆三、設備及投資-交通及運輸設備(5/9)

#### ■公務車輛排氣量之例外規定：

- ✓「交通及運輸設備」項目說明第6點：  
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  
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低排氣量  
方式辦理。
- ✓「交通及運輸設備」項目說明第7點：  
直轄市長、縣(市)長專用車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  
(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轎式小客車(標準如  
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  
2500cc上限內，按每輛120萬元編列預算。

38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三、設備及投資-交通及運輸設備(6/9)

#### ■公務車輛排量之例外規定：

- 審計部107年3月8日調查各級政府104年1月至106年6月公務車輛購置，核有購置公務車輛排量逾規定、購置預算及購置金額逾編列標準等缺失，為免機關誤解為不受編列基準之限制，函復審計部於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交通及運輸設備」之備註欄作明確說明

#### ✓「交通及運輸設備」項目說明第8點：

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或第5點規定辦理，惟公務小客車之排量仍應於1800cc上限內購置，小客貨兩用車之排量應於2000cc以下範圍內購置，電動汽車及其他車種則應按左列基準編列預算。

39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三、設備及投資-交通及運輸設備(7/9)-釋例說明

#### ◆採購超過編列基準規定之首長專用車，超額部分由首長無條件支付，是否符合規定？

- 依「中央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編列貨定要點」第4點共規性費準理護維攤負避準長購置座車仍應於規定之標準內辦理，各機關已採購時不得逾越該護任生使經編定稅另捐意問超，考等無題，及列級各宜內辦。稅同清付宜內辦。

40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三、設備及投資-「交通及運輸設備」(8/9)-釋例說明

#### ◆機關受捐贈或補助購置車輛，能否在預算內支應油料與養護費？

-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6條規定，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但得依捐款指定購置或受贈第2點及第2款所定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之公務車輛。
- 各機關增購公務車輛應依該機關預算書所列各種辦理，其油料及養護等相關預算之編列，以各機關公務車輛明細表核定之車輛數額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核實編列。有關機關受捐贈或其他機關補助購置車輛及可否編列油料及養護費用，應依上開作業要點及相關規範辦理。

41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三、設備及投資-「交通及運輸設備」(9/9)-釋例說明

#### ◆鄉長以私人車輛作為公務使用，其油料及相關費用可否於預算內報支？

- 各機關依照購置及租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購置之個別職務人員專用車，旨在專供該個別職務人員作公務使用，如座車遭受意外損壞不堪修復，雖未達汰換年限，基於安全性及合理性考量，得依車輛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汰購；至已屆汰換年限，車輛確已不堪使用，應辦理強制報廢。
- 另考量私人車輛如作為公務使用，恐造成個別職務人員專用車標準不一，致外界錯誤解讀；並因汽缸排量暨品牌與配置專用車不同，致油料、養護及稅捐等相關費用認定之困難；復以配置座車並未辦理報廢，無異增加稅捐負擔；又因車輛所有權非屬政府機關，其辦理保險或肇事責任均難以釐清等。
- 爰不宜以私人車輛作為公務使用，並核銷相關費用，以免衍生上述諸多問題。

42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肆四、獎補助費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新臺幣(元)	說明
一、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費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民間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第5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			按月撥付黨(政)團作為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
(一)直轄市議會 1. 3人以內 2. 超過3人部分	黨團/月 黨團/月	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2,000元 20,000	
(二)縣(市)議會 1. 3人以內 2. 超過3人部分	黨團/月 黨團/月	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500元 10,000	

43

## 肆、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項目

### 肆五、其他事項

- 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級政府機關應視財力或預算容納情形，核實編列。
- 地方政府編列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 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44



課程完竣  
敬請指教